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維護單位：財務部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二日內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5/05/06	發言時間
發言人		發言人簡稱		發言人電話
主旨	本公司重大訴訟公告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事實發生日	105/05/05	

- 1.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台北地方法院標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台北地方法院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台幣 1,461,616,737 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惟該判決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廢棄。
- 2.本公司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並依法提起上訴及聲請承當該訴訟；嗣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同意本公司承當訴訟，並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
- 3.本案前已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